

遞交『小一入學申請表』時，請攜備下列文件

- (一) 家長之身份證，護照或任何身份證明文件。(需查核正本及繳交影印本)
- (二) 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及影印本。(若出生證明書上第12項顯示『未經確定』NOT ESTABLISHED者，家長必須帶備兒童的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副本)
- (三)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書，申請人須帶備兒童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本港居留之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四) 如有兄、姊在本校就讀，必須繳交兄、姊2019-2020年度學生手冊學籍頁之影印本及其香港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 (五) 如有兄、姊為本校畢業生，必須帶有關之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及其香港出生證明書影印本。
- (六)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有關證明文件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住宅電話(固網)收費單的正本及影印本。恕不接受手提電話費單、強積金單，(請注意。由於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上的地址有可能是通訊地址而非居住地址，因此教育局一向不接受為住址證明文件)。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兒童家長/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 (七) 證明與本校具相同信仰之教會(基督教/天主教)簽署文件正本(如適用)。